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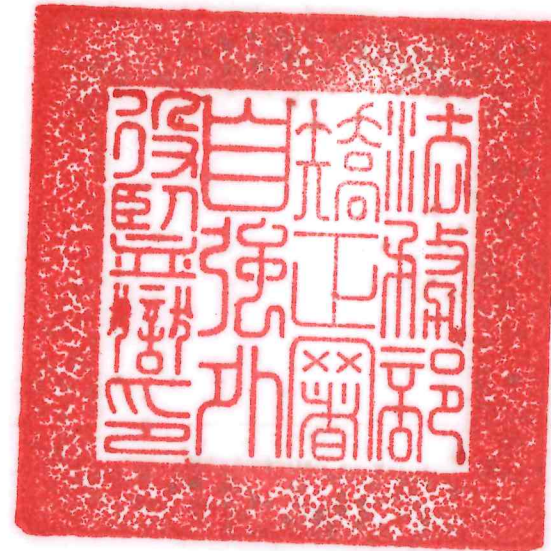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自監總字第11404001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所管理光復鄉大農段865地號國有地，出現不明之檳榔樹、果樹、水塔及其他雜物，請所有人自行移除，並向本監繳納使用本監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計四個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光復鄉大農段865地號，為本監所有之土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洽本監處理您的地上物，並向本監繳納使用本監土地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否則將視為無主物由本監自行處理。

典獄長陳錫樑